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NRICH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聯合公告

(1) 完成由要約人認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 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內容有關

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敦沛之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海通國際
HAITONG

 REORIENT 瑞東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45,124,409股股份，相當於敦沛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該等要約。

* 僅供識別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寄發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由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及將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除外,於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茲提述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敦沛」)及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敦沛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2014年10月6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19日及2014年12月29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5年1月6日之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敦沛與要約人於2014年7月11日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敦沛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245,124,409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進行。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已與完成同時完成。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245,124,409股股份,相當於敦沛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0%。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該等要約。

下表載列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計及認購股份及配售及包銷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245,124,409	51.00
葉博士及聯繫人 ^(附註)	415,884,000	17.04
角山先生	140,200,000	5.74
其他敦沛董事之權益	7,544,000	0.31
公眾人士	632,468,000	25.91
總計	2,441,220,409	100.00

附註：

葉博士個人持有102,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葉博士之配偶鄧玉蘭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葉博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透過Fame Harvest）持有28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1%。經計及上述權益，葉博士於415,88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敦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04%。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寄發予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

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由2015年1月6日（星期二）起可供接納及將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除外，於此情況下，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摘錄自綜合文件之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敦沛共同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2015年1月6日
(星期二)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2015年1月27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1) 2015年1月27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截止日期該等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之公告 (附註2) 不遲於2015年1月27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就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無條件，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予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期或修訂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敦沛將於不遲於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敦沛網站共同刊發公告，載列該等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則其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根據該等要約就提呈之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或敦沛之公司秘書(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除收購守則所准許者外，該等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及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段「撤回權利」。

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內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 (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不會落實。取而代之，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訂為該等警告並無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獨立敦沛股東及敦沛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余維佳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5年1月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西南證券之董事為崔堅先生、余維佳先生、王珠林先生、李劍銘先生、江峽女士、翁振杰先生、吳軍先生、劉軼菴女士及張力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維佳先生及侯曦蒙女士。

西南證券及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敦沛集團及敦沛董事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敦沛集團及敦沛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敦沛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敦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照祥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敦沛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西南證券及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西南證券及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